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滿足客戶投資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之需求，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將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開放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客戶亦得以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持有之商品為擔保。惟為控管證券商經營風險及確保債權，增訂證券商款項借貸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考量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等商品特性，尚不致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風險，爰將該等商品納入擔保品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客戶之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證券商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